附件1

从业单位加分项目信息及分值标准

| **序号** | **加分项目** | **分值** |
| --- | --- | --- |
| 1 |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表彰奖励。 | 10 |
| 2 | 天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天津市港航管理机构认定的表彰奖励。 | 5 |
| 3 | 全国性水路运输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 | 10 |
| 4 | 省级水路运输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 | 5 |
| 5 | 完成紧急运输任务、救灾抢险等政府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信息。 | 10 |
| 6 | 因诚信经营、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经营行为受到其他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表彰奖励。 | 5 |
| 7 | 参评时段内，天津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均为A级。 | 5 |

说明： 1. 从业单位应按时向相关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申报加分项目信息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从业单位减分项目信息及分值标准

| **序号** | **减分项目** | **分值** |
| --- | --- | --- |
| 1 |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直接认定为D级 |
| 2 |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产停业整顿。 | 直接认定为D级 |
| 3 | 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有关资质的。 | 直接认定为D级 |
| 4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以下业务其中之一的：  国际客船或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  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或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直接认定为D级 |
| 5 |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直接认定为D级 |
| 6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或使用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许可的外国籍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直接认定为D级 |
| 7 | 擅自改装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 | 直接认定为D级 |
| 8 | 在水路运输行政管理过程中，被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有关承诺的信息。 | 直接认定为D级 |
| 9 |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 直接认定为D级 |
| 10 |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 直接认定为D级 |
| 11 | 水路运输经营者转让、出租、出借或者涂改《船舶营业运输证》。 | 直接认定为D级 |
| 12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出租、出借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 | 直接认定为D级 |
| 13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 直接认定为D级 |
| 14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承运人的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 直接认定为D级 |
| 15 |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 直接认定为D级 |
| 16 | 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经营，或不再满足备案条件继续经营以下业务其中之一的：  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  无船承运业务；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 | 20 |
| 17 | 未经批准，外国籍船舶擅自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 20 |
| 18 | 未按照国家统计规定报送运输经营统计信息，或不配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其他必要信息归集统计，逾期未报送。 | 20 |
| 19 | 其他在经营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受到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通报批评、约谈等信息。 | 20 |
| 20 | 因安全责任事故、质量投诉、媒体曝光等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或列入“失信黑名单”。 | 20 |
| 21 |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 20 |
| 22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20 |
| 23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有关备案义务。 | 10 |
| 24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10 |
| 25 | 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 10 |
| 26 | 水路运输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10 |
| 27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 10 |
| 28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10 |
| 29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 10 |
| 30 |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 | 5 |
| 31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可查验信息。 | 10 |
| 32 | 船舶报废后，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5 |
| 33 |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未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和交回许可证件。 | 5 |
| 34 |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未报原许可机关批准。 | 5 |
| 35 |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按《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 20 |
| 36 |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工作人员窃取、泄露旅客身份信息。 | 20 |
| 37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就《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规定的运输服务事项，以明示的方式向旅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 10 |
| 38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 | 10 |
| 39 |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未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 5 |
| 40 | 《船舶营业运输证》遗失或者损毁的，未及时向原配发机关申请补发。 | 10 |
| 41 | 水路运输经营者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不符合经营资质要求。 | 10 |
| 42 | 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使用的外国及船舶超越国务院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许可范围；或者临时从事水路运输的外国籍船舶，不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期限进行运输。 | 20 |
| 43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20 |
| 44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20 |
| 45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未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 | 5 |
| 46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10 |
| 47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20 |
| 48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10 |
| 49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10 |
| 50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服务提供者。 | 10 |
| 51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20 |
| 52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10 |
| 53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10 |
| 54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10 |
| 55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10 |
| 56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10 |
| 57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 20 |
| 58 | 参评时段内，天津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曾被评为C级。 | 10 |
| 59 | 参评时段内，天津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曾被评为D级。 | 20 |

说明： 1. 本表中水路运输业务、船舶管理业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等未明确国

际国内范围的，均指国内业务；

1. 涉及船舶营运证的按船舶艘数计。